

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签署人:

曹顺华_____

周素娟_____

翁 洪_____

年 月 日